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044號

上　訴　人　王詩瑋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被　上訴人　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漢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李太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0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被上訴人李太行【下稱其名，與碩晟公司、被上訴人漢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漢暘公司）合稱被上訴人】，且公司組織型態已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有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81至83頁），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75頁），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蔣椿枚（下稱其名）於民國103年8月20日與碩晟公司、訴外人高福榮、林謙旭等24人分別簽定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下各稱系爭土地契約、系爭房屋契約，合稱系爭房地契約），購買坐

落基隆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及ＯＯ區ＯＯ段000Ｏ000Ｏ000地號土地及其上「○○○」A4棟8樓之預售屋（下稱系爭房地），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62萬元，並於103年10月29日簽訂保證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且於系爭切結書第6條約定碩晟公司應於取得使用執照30日內以每坪3萬元買回系爭房地，另於交屋時付清蔣椿枚已繳納本金及紅利加價部分，蔣椿枚已繳納購屋款216萬元。嗣蔣椿枚以碩晟公司於106年2月取得使用執照，卻遲延交屋為由，於106年2月24日解除系爭房地契約，系爭切結書亦一併解除，則碩晟公司已無給付蔣椿枚紅利之義務。詎蔣椿枚以碩晟公司未給付前開紅利110萬5,800元為由，對碩晟公司強制執行，碩晟公司只得同意返還前述購屋款216萬元，並給付蔣椿枚紅利110萬5,800元，總計326萬5,800元。因碩晟公司僅給付買回款15萬3,300元，其餘款項均未按期給付，被上訴人遂於106年6月22日與蔣椿枚約定，碩晟公司應分別於106年6月25日、同年7月31日、同年9月30日各給付蔣椿枚50萬元、61萬2,500元、200萬元，被上訴人並共同簽發面額311萬2,5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311萬2,500元本票）予蔣椿枚作為擔保，約定被上訴人倘未於106年10月7日清償剩餘之311萬2,500元，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復共同簽發面額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500萬元本票）予蔣椿枚作為前開違約金之擔保，另簽立展期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展期協議）。然碩晟公司僅於106年6月25日給付50萬元予蔣椿枚，尚積欠261萬2,500元，縱加計500萬元違約金，亦僅有761萬2,500元，詎蔣椿枚竟稱對被上訴人有811萬2,500元債權，並將上開債權於107年1月8日讓與上訴人，而於翌日通知漢暘公司及李太行。則蔣椿枚僅給付216萬元，卻約定碩晟公司應給付326萬5,800元，蔣椿枚已受有110萬5,800元利益，顯見5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酌減至零，經原審判決酌減至260萬元，未據被上訴人不服），並得執此對抗上訴人，故其對被上訴人

超過521萬2,500元之債權不存在。另蔣椿枚於通知債權讓與王詩瑋前，就系爭500萬元本票及系爭311萬2,500元(僅就其中261萬2,500元部分)本票，各取得原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9686號、106年度司票字第6815號本票裁定(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蔣椿枚以106年度司票字第6815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嗣於107年2月9日由王詩瑋承當並續行執行程序，王詩瑋另以原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9686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追加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3386號受理(該案併入106年度司執字第88195號，下合稱系爭執行程序)。惟系爭500萬元本票所擔保之違約金債權既不存在，上訴人不得以系爭500萬元本票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逾521萬2,50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逾521萬2,500元部分應予撤銷等語(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經原審判決敗訴後，未據其聲明不服，已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碩晟公司、漢暘公司為建設公司及開發公司，與蔣椿枚相較，屬締約強勢一方，其等法定代理人在訂定系爭展期協議時，已審慎評估履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非一時興起或表意受壓制，被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足以酌減事證以實其說，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不應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於逾521萬2,500元部分不存在，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38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就債權額超過521萬2,500元及自10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118至119頁，並因論述為部分文字增刪）：

㈠蔣椿枚向碩晟公司及高福榮、林謙旭等24人購買系爭房地，雙方簽立系爭房地契約，碩晟公司並與蔣椿枚簽立系爭切結書，其中系爭切結書第6條約定碩晟公司同意於使用執照取得30日內加價買回系爭房地，蔣椿枚已繳216萬元予碩晟公司。

㈡蔣椿枚與碩晟公司協議應由碩晟公司給付蔣椿枚326萬5,800元（216萬元為蔣椿枚已支付之價金，110萬5,800元為紅利），因碩晟公司僅給付15萬3,300元，其餘款項均未按期給付，又於106年6月22日與蔣椿枚簽立系爭展期協議，被上訴人共同簽發系爭311萬2,500元本票予蔣椿枚作為擔保，且約定倘被上訴人未於106年10月7日清償蔣椿枚剩餘之311萬2,500元，被上訴人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被上訴人亦共同簽發系爭500萬元本票予蔣椿枚作為前開違約金之擔保。

㈢碩晟公司在簽立系爭展期協議後，於106年6月25日給付50萬元予蔣椿枚，其餘款項均未依約給付。

㈣蔣椿枚就系爭500萬元本票及311萬2,500元（僅就其中261萬2,500元）本票，分別取得原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9686號、106年度司票字第6815號之本票裁定，並持106年度司票字第6815號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

㈤蔣椿枚將前開債權讓與上訴人，並於107年1月9日通知漢暘公司及李太行，其後於107年2月9日由上訴人承當，並繼續執行程序。上訴人另持原法院106年司票字第968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追加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經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386號受理。

㈥碩晟公司應付蔣椿枚326萬5,800元係解除系爭房地契約後，碩晟公司所負之回復原狀義務。

㈦漢暘公司及李太行基於承擔碩晟公司債務之意思而簽署系爭

展期協議。

五、法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對其等債權逾521萬2,500元部分不存在，有無理由？

1.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現由系爭執行程序所受理，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執系爭執行名義中關於違約金債權過高應予酌減，而請求確認上訴人對其超過521萬2,500元之債權不存在，已為上訴人所否認，足見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在法律上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該債權存否之不安狀態，既得以本件確認之訴除去，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依系爭切結書第6條約定，碩晟公司應於取得使用執照30日內加價向蔣椿枚買回系爭房地，並應依系爭展期協議之約定給付蔣椿枚326萬5,800元，亦即碩晟公司應給付蔣椿枚之326萬5,800元，係解除系爭房地契約後，碩晟公司所負之回復原狀義務，惟因碩晟公司僅給付15萬3,300元，蔣椿枚與被上訴人遂共同約定倘未於106年10月7日清償311萬2,500元，被上訴人應共同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碩晟公司在簽立系爭展期協議後，僅於106年6月25日給付50萬元予蔣椿枚，其餘款項均未依約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㈡、㈢、㈥)。蔣椿枚固將上開債權讓與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㈤)，然碩晟公司已於106年6月25日給付蔣椿枚50萬元，上訴人既未舉證碩晟公司給付50萬元予蔣椿枚之原因關係非清償債務，佐以蔣椿枚僅就261萬2,500元部分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見不爭執事項㈣，原審卷170至171頁)，則被上訴人對於蔣椿枚應負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數額

應為261萬2,500元(計算式：3,112,500-500,000=2,612,500)。

3.復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惟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非不能以誠信原則予以檢驗，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意旨參照）。

4.經查，系爭展期協議第4條固約定：「乙方（即碩晟公司）若未於106年10月7日之前付清第2條之全部金額，則乙丙（即漢暘公司、李太行）同意，除應繼續清償前開債權外，甲方（即蔣椿枚）並得…請求乙丙方另賠償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百萬元…」（見原法院107年度桃補字第45號卷11頁），然依系爭切結書第6條約定：「乙方（即碩晟公司）同意於使用執照取得30日內以每坪加價新台幣叁萬元正即49.88坪*3萬/坪=1,496,400元整買回，甲方（即蔣椿枚）已

繳之本金及紅利加價部分於交屋時付清。」（見原審卷143頁），可知碩晟公司係於取得使用執照及交屋時，負有加購買回並付清本金之義務。而碩晟公司於106年2月取得系爭房屋使用執照時，尚未交屋，蔣椿枚則於106年2月24日解除系爭房地契約，有房屋土地預定買賣解約書可稽（見原審卷113頁）；且被上訴人同意返還蔣椿枚繳納之216萬元買賣價金，連同前開紅利110萬5,800元，總計償還金額為326萬5,800元（見原審卷114頁），其中紅利110萬5,800元占蔣椿枚取回買賣價金百分之51（計算式：1,105,800÷2,160,000≒0.51），足見蔣椿枚因解除契約所獲取買賣價金以外之金額高達百分之51，蔣椿枚復於系爭展期協議與被上訴人約定5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該懲罰性違約金亦逾蔣椿枚買賣價金216萬元2倍之多（計算式：5,000,000÷2,160,000≒2.31），如連同前開紅利110萬5,800元，金額高達蔣椿枚所付買賣價金2.82倍【計算式：（5,000,000＋1,105,800）÷2,160,000≒2.82】，審酌碩晟公司僅給付蔣椿枚65萬3,300元，其餘款項均未清償，未償金額達261萬2,500元（計算式：3,265,800－653,300＝2,612,500），並參酌蔣椿枚所受損害乃因長期未能收取前開款項致無法周轉利用乙情，認前開違約金之約定尚屬過高。況依上訴人所提匯款資料，其僅以150萬6,700元受讓蔣椿枚對碩晟公司之債權（見原審卷191頁），益徵5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顯屬過高，揆諸前揭說明，應酌減至260萬元為當。

5.上訴人雖抗辯：蔣椿枚為一般消費者，被上訴人為建設公司，屬於經濟強勢，係審慎評估履約可能性始簽訂附違約金之契約，且被上訴人未提出應酌減違約金之事證，不應酌減云云。按法院得核減違約金之情形有二，其一為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其二為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此觀民法第251條、第252條之規定自明。故依第251條規定核減違約金，必須比照債權人因債務人一部履行所受之

利益而核減。至依第252條規定核減違約金，主張違約金過高之債務人，就違約金是否過高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碩晟公司僅給付蔣椿枚65萬3,300元，其餘款項均未清償，未償金額達261萬2,500元，蔣椿枚因碩晟公司違反系爭展期協議所受之損害，乃未能收取261萬2,500元致無法周轉利用之損失，而碩晟公司依系爭切結書所同意返還蔣椿枚之金額為蔣椿枚所付買賣價金之1.5倍，應認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業如前述，至於兩造之社經地位則與碩晟公司違約致蔣椿枚所受損害程度無關。上訴人所辯，無可採納。

6.上訴人又抗辯：系爭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係依據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被上訴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云云。惟系爭協議書第4條已明載，若碩晟公司未依約定期限返還第2條所示款項，蔣椿枚即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明白約定此為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懲罰性違約金，核與定金之性質不同，無由比附援引。上訴人所辯，洵無可採。

7.上訴人復抗辯：系爭房地附近以每坪25萬元價格售出，蔣椿枚以962萬元價格訂約，因被上訴人違約，蔣椿枚所失利益達300萬元云云。惟按我民法所定違約金有兩種，一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目的，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僅得就本來之給付或違約金擇一請求，不得併為請求，此稱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二為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本來之給付，此稱懲罰性違約金；而當事人所定違約金究竟屬於何種，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倘當事人未予訂定，則視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目的之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展期協議第4條明示於碩晟公司逾期未清償債務時，蔣椿枚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堪認蔣椿枚與被上訴人上

開約款係強制碩晟公司履行協議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性質，而非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況蔣椿枚是否確因碩晟公司債務不履行而受有所失利益300萬元之損害，尚無證據可資佐證。上訴人所辯，無足可採。

㈡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521萬2,500元本息部分，是否應予撤銷？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修正意旨在於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因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人實無抗辯之機會，乃就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許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救濟。即債務人就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尚得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並無超過521萬2,500元之債權存在，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於超過521萬2,500元，及自106年12月26日至起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經酌減違約金而債權不存在。故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超過521萬2,500元，及自106年12月26日至起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於逾521萬2,500元部分不存在，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38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就債權額超過521萬2,500元及自10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魏汝萍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